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76號

聲 請 人 洪金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而宏間撤銷民事和解切結書事件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確實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並積欠中央健保局健保費近新臺幣1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等情，固提出聲請人與其母親蔡汝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惟上開資料至多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應課稅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尚難據以表彰其經濟信用能力之全貌，自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。聲請人雖聲請本院向中央健保局查詢其健保費繳納情形，然依前揭說明，本院

01 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僅就聲請人提出之證
02 據為之，並無另行為聲請人調查證據之必要。此外，聲請人
03 未再提出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
04 缺乏經濟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，是本件訴
05 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朱俶伶